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014 年度，公司成功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较好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这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历次召开的董事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两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吕长江	5	5	0	0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东升	5	5	0	0	
俞汉青	5	5	0	0	
赵明	4	4	0	0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立新	4	4	0	0	
张志勇	4	4	0	0	

2014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原独立董事赵明、林立新、张志勇出席了于 2014 年 6 月 18 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新当选的三位独立董事吕长江、杨东升、俞汉青出席了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根据其专业知识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针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换届选举、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14年3月10日	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4年3月10日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4年3月10日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4年3月10日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4年3月10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4年5月28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4年5月28日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4年5月28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4年6月18日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4年6月18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4年6月18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4年6月18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4年8月7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4年9月25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
16	2014年9月25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同意
17	2014年9月25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开展工作，积极参与了各委员会的工作。

1、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项目和战略部署等工作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发挥了对公司战略性的监控和指导作用。

2、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核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审定了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电话、邮件和见面会的形式多次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多次发表了审阅意见。

3、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优化董事会组成人员结构。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报告，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3、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重大异议。

独立董事：吕长江、杨东升、俞汉青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